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室管理辦法

99.05.26 訂定107年11月08日修訂

- 一、為加強專任教師室之空間及設備使用管理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每學年由專任教師推選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室長,協助處理空間及 設備使用事宜。
- 三、專任教師室設管理員1人,由設備組幹事擔任。
- 四、專任教師室之空間及設施為專任教師共同使用之,其使用及管理原則如下:
 - (一)座位分配原則以共同科專任教師每人分配1固定座位,其餘座位以不固定為原則,供專業科專任教師共同使用。
 - (二)書櫃之分配原則以共同科專任教師每人分配1固定空間,其餘空書櫃則分配專業科專任教師共同使用。
 - (三)專任教師如有空間分配需求請向設備組管理人員登記。
- 五、每學年視專任教師員額情形調整空間分配。
- 六、專任教師如發現專任教師室內設施故障、毀損或環境不潔等相關問題,請室長協助通報管理員,以利相關處理之進行。
- 七、管理員應於下班前負責檢查專任教師室電器相關設施電源是關 閉、公物是否完好、門窗是否上鎖,確認後始可離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專任教師室空間分配使用原則

- 一、座位分配使用原則
- (一)黃色區域:為優先分配無固定座位之共同科專任教師座位需求,分配使用 固定座位。
- (二)藍色區域:為無分配固定座位,由校內教師共同使用。
- 二、置物櫃分配使用原則
- (一)分配固定座位之專任教師,以使用置物櫃二分之一空間為原則。
- (二)未分配固定座位之專任教師,以使用置物櫃四分之一空間為原則。
- 三、因專任教師室空間有限,有需求之教師使用時,請依上述原則, 並向設備組登記以利製作名牌。

四、設備組連絡方式:分機 105。